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780號

原告 陳茹

被告 王翔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
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
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
4年1月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有
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
以駁回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謝 昱

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李文瑜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